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一揽子增量政策有效提振社会信心，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秉持“安全、领先、服务”的战略理念和文化主旨，以“12345”的总体部署，扎实有效、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十四五”战略“冲刺年”多项发展目标，主动将公司发展融入国家战略、科技创新大局，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40.20 亿元，同比增长 0.73%；利润总额 17.96 亿元，同比增长 16.56%；净利润 15.93 亿元，同比增长 11.6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同比增长 0.26 个百分点。

一、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真勤勉履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定发展。2024 年，公司董事会累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对定期报告、业务规模、利润分配、风控合规、制度建设、关联交易、董事变更、高管履职考核及薪酬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并通过议案 60 项；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累计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21 项。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会议 26 次，审议议案 56 项。其中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2 项；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12 项；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1 次，审议议案 22 项；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议案 20 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累计召开 2 次，审议议案 3 项。董事会积极履行职责，坚决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要求，推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

2024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锚定公司战略导向，奋战战略规划冲刺年

2024 年是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冲刺年”，公司牢记央企初心使命，积极把握金融“五篇大文章”着力点，始终坚定战略方向，秉持“安全、领先、

服务”的战略理念和文化主旨，坚持“产业券商”与“一流投行”发展并重的“双重点”战略发展总体思路，同时立足国有上市券商、市场化精神、稳健理念、深圳精神、历史品牌等发展基因，深入挖掘自身资源禀赋，实现本质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谋划长治久安、基业长青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2024 年，公司努力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安全战略，发挥公司作为能源央企控股上市券商的优势地位，全面规划零碳能源的金融助力路径，积极服务于“3060”双碳目标的国家级绿色发展战略；牢牢抓住能源市场和资本市场两大历史机遇，重点培育投研、投行、投资以及获客能力和定价能力等核心竞争力；积极响应国家对于产业金融的要求，坚持“从金融中来，到产业中去”，坚持以融强产、以融促创、以产塑融，围绕产业化、特色化的核心战略，提升产业金融专业水平，持续聚焦主责主业，围绕双碳产业链、科创金融港重点打造全新的“一链一圈”产业金融新模式，坚定走好新型产业金融之路，奋力创建精于电力、能源领域的特色化一流证券公司。

（二）缜密完成换届工作，实现决策层平稳过渡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4 年公司董事会有序推进、周密安排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提名王军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邓喻女士、孙献女士、王章为先生、敬红先生、麦宝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吕益民先生、周凤翱先生、陈红珊女士、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其中王军先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孙献女士、敬红先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此外，鉴于王章为先生工作调整，公司董事会有序完成董事变更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名杨清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清玲女士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及董事变更工作依法合规，平稳实现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

2024 年，董事会持续加强培训，通过参加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和公司组织开展的相关培训，及时了解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最新要求，学习内容包括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年度报告披露关注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公司治理与董事会实践等，切实提升了董事的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驾护航。

（三）持续优化组织架构，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2024 年，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完善公司 ESG 治理体系建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并在《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融入可持续发展战略管理职责，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提升 ESG 管理能力与水平。

此外，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质量，切实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公司从战略导向及业务需求出发，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一是设立公司一级部门“集团与战略客户部”，撤销“战略创新部”，打造服务主业的统一窗口，高效整合内部资源，持续提升协同质效，为集团主业、公司战略客户提供一站式、一体化金融服务；二是设立公司一级部门“品牌与公共关系部”，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和公共关系管理，对公司打造统一品牌形象、提升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提供支撑作用；三是将“党群与宣传部”更名为“党群工作部”；四是鉴于长证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已注册成立，撤销“国际业务发展（香港）办公室”。

（四）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4 年，公司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委员会行权履职等规定，确保有关重大事项经专门委员会前置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持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管理、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落实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机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保障，确保独立董事归位尽责，有效行使职权。2024 年 4 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自查情况出具《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并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2024 年 10 月，为推动公司 ESG 治理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行权履职有关规定，有效提升公司 ESG 治理效能。

（五）强化风控合规建设，落实全面风险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风控合规管理，以“安全、领先、服务”为战略理念和文化主旨，深入贯彻风控合规价值创造，坚持风控合规管理与业务发展并举，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体系和机制，明确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为首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四级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切实加强风险分析及应对、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状况、落实风险管理的支持保障措施，同时持续强化一线合规管理、开展合规文化建设、持续规范合规审查与检查质量建设、严把“入口关”。2024 年 4 月及 8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2024 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等事项，全面把握公司风控合规情况；2024 年 4 月及 8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董事会针对公司控股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定期、详尽评估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严格把好“风控关”。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洗钱风险管理职责，建设洗钱风险管理文化，促进全体员工树立洗钱风险管理意识。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履行洗钱风险管理相关职责，2024 年 4 月，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总结报告》，掌握公司反洗钱工作整体情况，具体包括公司反洗钱制度体系建设和执行落实情况、反洗钱宣传与培训工作落实情况、客户身份识别等方面，以持续督促公司反洗钱工作的扎实推进。

2024 年，公司将底线思维贯穿于公司运行的各个环节，前中后台的紧密合

作，不断提升风险应对的敏捷性、有效性，不断完善风控合规制度体系建设，积极探求将“黑天鹅”和“灰犀牛”关进制度的笼子。

（六）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监督内外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严格落实《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指导公司建立健全以董事会为首的多层级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实现业务合法合规地开展、发现和控制风险及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等目标提供合理的保证。2024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架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内部控制环境、风险控制、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影响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能够为实现业务合法合规地开展、发现和控制风险及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等目标提供合理的保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审查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负责独立审查公司财务状况、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及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方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每季度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并督促实施，每半年度督导内部审计部门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并审议检查报告，同时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反洗钱内部审计相关职责；外部审计工作方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监督及评估年度审计工作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2024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2023年10月及2024年3月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工作总结的汇报，并提出了相应的工作要求。

（七）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关联交易。董事会本着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的原则，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查、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八）切实提升信披质量，蝉联信披 A 类评级

公司董事会积极适应资本市场证券监管政策变化，积极探索国资与证券监管政策在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最优结合点，严格遵循信息披露各项要求，坚持“以投资者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与原则，持续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自愿性信息披露加强信息披露深度，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2024 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等各类文件 191 份。公司编制并披露《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等自愿性公告，有效提高公司透明度、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制作年报的业绩长图与宣传短视频、优化定期报告排版，以增强可读性与实用性，帮助投资者直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容方面，从公司发展战略、股东背景、区位布局等方面切实剖析自身核心竞争力，通过将国内外经济形势、监管政策、证券行业发展现状等信息与公司业务经营举措、未来发展路径结合分析以为投资者充分展示公司发展现状；公司积极践行 ESG 理念，编制并披露《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向投资者展示了公司在助力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公司治理等方面取得的丰厚成果。财务报告和 ESG 报告相结合，从财务数据、非财务数据两方面展现出了更加立体的企业形象，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了维度更加丰富的参考。

凭借完备的信息披露和高水平的规范运作，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连续三年荣获最高级别 A 类评级，并连续三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奖。

（九）优化规范投关工作，多渠道开展投关活动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督促公司多渠道、全方位扎实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指导下，公司坚持以战略为核心，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通过对运营亮点、核心竞争力和长期战略的传递，把握机构、个人等不同类型的投资者的关注重点，坚持分类精准沟通，适时回应资本市场关切，通过采纳投资者合理建议持续规范和提升公司运营行为。2024 年 8 月，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制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并废止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明确工作流程、沟通策略，确保投关工作有序开展。

2024 年，公司通过多渠道良性互动机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求增进市场认同、创造价值实现新局面。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和 9 月分别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及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4 年 12 月参加 2024 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接待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长江证券、海通证券等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 6 次，参加方正证券、国金证券、国泰君安举办的策略会等“走出去”投资者交流活动 3 次，向市场传达了公司在战略规划、业务开展情况、服务实体经济、股东协同、监管政策应对等方面的最新动态，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理解；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邮箱、传真等渠道保障投资者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交流。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深化投资者对公司基本面的理解，助力公司树立透明、稳健、专业的良好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进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感。

（十）稳定分红回馈股东，切实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持续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2024 年 8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1.15 元（含税）派发 2023 年度现金红利，合计派发 4.64 亿元。同时，为积极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的监管要求，2024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0.38 元（含税）派发 2024 年中期现金红利，合计派发 1.53 亿元。自 2018 年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现金分红，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27.59 亿元，通过稳定的分红持续回馈全体股东、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十一）坚决扛起央企责任，助力国家乡村振兴

公司坚守为民初心，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方面要求。2024 年 4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公益捐赠方案的议案》。2024 年，公司公益性支出、消费帮扶支出等乡村振兴投入合计 940.36 万元。

消费助力农民富裕方面，采购公司 5 个“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县江西遂川县、湖南新化县、湖北团风县、宁夏盐池县、新疆尼勒克县以及国家西部重点帮扶县新疆阿合奇县、陕西横山区、云南剑川县和香格里拉等地区农产品 376.39 万元，合计 1.24 万件。教育点亮农村智慧方面，连续第四年捐资 200 万元支持“教师教研能力提升项目”，加强当地教师队伍建设；向四川南充市嘉陵区农家书屋及贫困学校捐赠少儿类、技能知识类图书 2 万余册，保障革命老区青少年儿童阅读需求；出资 37.5 万元帮助 5 家学校教学设备提升、安全设施修建，资助帮扶贫困生 189 位。产业扶持农业发展方面，向江西遂川县“千年鸟道”民宿产业建设、四川青川县古镇环境提升等乡村旅游项目捐赠 125 万元；向浙江泰顺县农业创新研究院捐赠 10 万元建设先进养殖基地、组织 8 场专业培训，推动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教育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提高乡村公共服务水平方面，援建第六条“长城路”，改善江西遂川县雩田镇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为湖北团风县全县 11 家公办养老院在册 420 名孤寡老人提供冬季衣鞋 840 件，捐赠物资合计 17.2 万元人民币；在贵州从江县秋里村农户聚居区及周边道路安装 70 盏太阳能路灯。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在“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地区出资 13.75 万元建设 4 个“爱心书屋”、修缮 3 家党员活动室并捐赠书籍 1,387 册，组织 3 场“乡村振兴带头人金融知识专题培训”，与 5 个帮扶村级党组织开展联学联建，共同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会议精神，不断创新乡村全面振兴举措，为当地村民办实事、办好事。

（十二）及时召集股东大会，全面落实会议决议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谨慎地履行股东大会召集职责，有关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合法合规；同时，严格督促公司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及要求，顺利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年度及中期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变更公司董监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公司综合运用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融资渠道筹措资金，持续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及时跟进董事会前期决议执行情况，各项董事会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2024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公司相关工作需要，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公司发展、制度修订、关联交易、风控合规等方面为公司提供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专业化、科学化决策起到重要作用，有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应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专业所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切实起到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作用。

2024 年，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履职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会议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次数（含视频、 电话等方式）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王 军	否	11	4	7	0	0	否	2
孙 献	否	11	2	9	0	0	否	2
敬 红	否	11	2	9	0	0	否	2
段一萍	否	11	1	9	1	0	否	2

段心烨	否	11	2	9	0	0	否	2
邓 喻	否	7	1	6	0	0	否	1
杨清玲	否	2	0	2	0	0	否	0
麦宝洪	否	7	1	6	0	0	否	1
吕益民	是	11	2	9	0	0	否	2
周凤翱	是	11	2	9	0	0	否	2
陈红珊	是	7	1	6	0	0	否	1
林 斌	是	7	1	6	0	0	否	1
周朝晖（已离任）	否	4	1	3	0	0	否	1
祝建鑫（已离任）	否	4	1	3	0	0	否	1
王章为（已离任）	否	9	1	7	1	0	否	2
马庆泉（已离任）	是	4	0	4	0	0	否	1
戴德明（已离任）	是	4	1	3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三、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作出重大部署，金融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支撑，证券行业作为国家金融体系的重要支柱，须聚焦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强化对国家重大战略、科技创新、绿色转型的资本支持功能，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在践行金融强国使命中勇担先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资本市场力量。

2025 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牢记央企产业办金融的初心使命，把风险防范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定走好产业金融发展道路，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稳字当头、真抓实干、奋勇争先，在三十而立之年实现跨越式发展。

具体而言，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5 年重点推进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

2025 年是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收官年，也是“十五五”战略规划谋篇之年。公司将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深刻把握金融改革发展的新使命新趋势新要求，正确研判公司面临的内外部形势，继续坚决落实“12345”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夯实稳健长城，坚持科学谋划、建设品质长城，坚持点面结合、打

造清风长城，坚持党建引领、赓续红色长城，在服务主责主业、精准精细服务、提升组织活力、增添发展动力、提质增效、提升市场影响力、安全发展等方面全力推动公司发展持续向好，高质量打赢“十四五”收官战，高水平谋划“十五五”战略蓝图。

（二）密切关注监管动态，持续完善治理体系

公司将建立健全董事会授权决策体系，继续探索优化董事会构成，持续拓宽独立董事选聘来源、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在董事会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积极履行董事会职责。同时，随着《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进一步修订，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监管规则变化，督促公司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科学界定治理相关方权责边界，形成决策科学透明、执行规范有力、监督全面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重要作用。

（三）严格履行信披义务，积极深化投关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和公司透明度；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健全与投资者的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加强投资者日常维护，保障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督促公司持续深化落实金融央企社会责任，进一步完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工作机制，提高 ESG 专业治理能力，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更高质量的金融支撑与保障；深入研究探索常态化分红机制，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

（四）筑牢合规风控之基，保障公司行稳致远

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合规展业是经营活动必须遵循的第一准绳，风控能力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内功”和根基。董事会将持续推动公司合规风控体系机制的建设与完善，强化全员合规管理与内部监督、实现合规管理全覆盖，加强风险前瞻性预判、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完善合规风控数字化建设，实现合规风控体系穿透、全覆盖、可视、可控，加强对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合规风控管理；强化合规风控与业务的协同联动，深入一线变“被动”为“主动”，助力业务发掘和把握发展机遇；以“明责、履责、问责”为抓手落实风控责任体系，强化全员风

控合规理念；促进合规风控文化建设，筑牢全员安全底线意识，提升公司自我约束能力，为公司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五）落实金融科技规划，释放数字化生产力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聚焦“十四五”战略主线，积极落实金融科技规划，围绕“数字化、平台化、专业化、产业化”持续发力，有序开展“1+6+N”金融科技建设工作，不断拓展数字化转型的广度和深度，释放更高效、更优质的数字化生产力，持续通过数字化科技赋能业务发展，切实推动公司金融科技从“立柱架梁”阶段走向“积厚成势”阶段，助力公司“数字券商”愿景目标走深走实。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